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年度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
- 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在2024年中期（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）适当增加一次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现金分红方案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,774,331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,092,571.12 元；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,854,781.01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 108,22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,644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5.82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在 2024 年中期（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）适当增加一次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现金分红方案。

授权事项如下：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（1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2、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：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%。

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度

利润分配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